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臺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家弘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許周炎

被告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

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

李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因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至107年6月11日出賣予被告之客戶訂單SEG17-001-010&012、SEG17-011&012、SEG17-004-006&007之KEC系列閘刀閥使用異常，而以電子郵件往來協調，於109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6日合意將KE系列閘刀閥使用上不符合被告需求部分，透過變更原告現有KE系列閘刀閥設計，重新設計改成具有與原告已停產KG系列同樣效果之新型KGV系列閘刀閥，此係依被告要求客製化產品，即其閘刀閥閥體之封閉式中間架中應裝設填料函之機構設計，

01 並裝設六孔透明箱蓋。嗣兩造於109年12月2日簽訂協議書
02 (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無償提供KGV系列閘刀閥共1
03 26台予被告，更換已交付被告之KEC系列產品，並分3次交
04 貨，其中第10條約定：「依據(附件一)昌晟企業股份有限
05 公司對帳單日期：2020/09/09，昌晟尚未支付之帳款，須於
06 第3批交貨完成日起算，14日內完成現金匯款給付給台控，
07 沒有其他附加條件。」而系爭協議書附件一對帳單列載未付
08 價款為新臺幣(下同)9,983,153元，且系爭協議書並未特
09 定KGV系列閘刀閥為何，自應以前揭兩造電子郵件合意之客
10 製化產品內容為據。嗣原告分別於109年12月7日、110年2月
11 4日、110年4月8日依約交付KGV系列閘刀閥共計126台予被
12 告，經訴外人即被告員工葉信男簽收，且葉信男亦參與第二
13 次交貨前之廠驗，至於KEGC、KGV均僅係原告自行編製之品
14 名，縱出貨單所載品名與系爭協議書所載品名有未統一之情
15 形，亦無礙於兩造對系爭協議書約定更換之客製化產品，故
16 原告已依約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被告即應依系爭協議
17 書第10條約定於110年4月21日以前給付原告9,983,153元。
18 詎被告於110年11月5日、111年9月5日、112年2月6日分別匯
19 款762,318元、3,434,655元、3,756,821元，合計7,953,794
20 元予原告後，其餘2,029,359元(計算式：9,983,153元－7,
21 953,794元＝2,029,359元)貨款未為給付，原告依系爭協議
22 書第10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2,02
23 9,359元，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系爭協議書第10條已約定被告給
25 付貨款沒有其他附加條件，被告所為抵銷之抗辯自無理由，
26 被告即應依約給付上開款項等語。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27 二、並聲明：

2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29,359元，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貳、被告則以：

- 01 一、原告之出貨單品名均記載KEGC型號之閘刀閥，且兩造往來電
02 子郵件未曾提及KEGC型號，原告故意將閥體上KE字樣磨掉，
03 外殼未有產品型號，以KE系列之KEGC閘刀閥冒充KG系列之KG
04 V閘刀閥交貨，被告之員工葉信男並未參與系爭協議書之訂
05 立，僅係負責收貨，其誤以為新貨換舊貨而逕予簽收，原告
06 又將出貨單收回，使被告無從知悉原告所交付之型號與系爭
07 協議書約定之型號不符，而給付貨款7,953,794元。且訴外
08 人即原告之總經理許周炎因此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
09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88號提起公
10 訴，足見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其自不得請求被告給
11 付貨款。
- 12 二、再者，被告付款附有系爭協議書第11條所約定：「第1批與
13 第2批的換裝使用後，如有歸責於產品之異常，須由昌晟與
14 台控共同會勘，並共同簽署異常告知單，經過台控處理完成
15 達到正常使用2週時間，再由昌晟開立處理完成單給台控收
16 執，作為日後付款的依據。」之條件。而被告事後將KEGC型
17 號閘刀閥運至大陸地區，無法順利換裝，乃要求原告共同會
18 勘，遭原告以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沒有其他附加條件為
19 由，予以拒絕，則原告既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第11條之約定，
20 給付條件未成就，其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 21 三、又原告未依約交付KGV系列閘刀閥，致被告支出產物保險、
22 報關理貨檢驗、海運等費用，共計受有694萬元之損害，依
23 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原告自應賠償，被告依民法第334條
24 規定，以此金額主張抵銷對原告所負債務，經抵銷後，原告
25 已無額餘可資請求，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26 辯。
- 27 四、並聲明：
- 2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30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下稱本
31 院卷〉第268至269、272至273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

01 字，原整理不爭執事項三至六、九，因與本件請求無涉，故
02 未予列入)

03 一、原告對被告提出之書證，除上證11、12、17、18、20、20-1
04 至20-64所示書證外，其餘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5 二、被告對原告提出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6 三、兩造於109年12月2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因客戶訂單SEG17-00
07 1-010&012、SEG17-011&012、SEG17-004-006&007之KEC
08 系列閘刀閥使用異常，約定原告無償提供KGV系列閘刀閥共1
09 26台予被告，並分3次交貨，而系爭協議書附件一對帳單列
10 載未付貨款為9,983,153元，內容詳如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
11 185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至17頁。

12 四、原告分別於109年12月7日、110年2月4日、110年4月8日出貨
13 品名「KEGC400-CF8氣動式-無附件」、「KEGC350-CF8氣動
14 式-無附件」、「KEGC150-CF8氣動式-無附件」、「KEGC200
15 -CF8氣動式-無附件」共計126台予被告；另110年2月4日原
16 告有一併出貨，品名「CA2010001-05至09透明視窗透明版」
17 共計24PCS予被告，經葉信男簽收，內容詳如本院112年度訴
18 字第174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06至112頁。

19 五、被告於110年11月5日、111年9月5日、112年2月6日分別匯款
20 762,318元、3,434,655元、3,756,821元，合計7,953,794元
21 予原告，內容詳如原審卷第84至88頁。

22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270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
23 述）

24 一、被告所提出之上證11、12、17、18、20、20-1至20-64所示
25 書證，形式上非屬真正，被告不得引為證據使用，論述如
26 下：

27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28 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
29 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
30 條、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
31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

01 定為真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
02 文。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於80年4月9日委託財團法人海峽
03 交流基金會辦理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務。再按當事人提出
04 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
05 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
06 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年
07 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所提出之上證11、12、17、18、20、20-1至20-64

09 （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75號卷〈下稱二審卷〉第
10 51至53、63至65、77至147頁），係屬私文書，其中上證20
11 所示人事費用未經製作權人簽名或蓋章；其餘書證包括工作
12 日誌顯係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原告既否認上開私文書內
13 容之真正，依上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被告自應提出業經
14 製作權人簽名或蓋章之人事費用；其餘書證則需經財團法人
15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以供本院審認是否為真正，惟被告迄
16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自無從認定上開書證形式
17 上係屬真正，則上開書證既不具有形式之證據力，即無實質
18 之證據力，被告不得引用上開書證，作為證據使用。

19 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20 告給付2,029,359元，為有理由，論述如下：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
22 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23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買
25 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
26 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再按契約發生疑義，法院依民法第98
27 條規定，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並參酌交
28 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
29 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
30 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

01 1.原告主張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
02 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03 自應由原告先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於原告
04 已提出適當之證明後，被告否認其主張，即應提出相當之反
05 證。

06 2.原告就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交付被告客製化KGV系列閘刀
07 閥126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出貨單、電子郵件
08 件、協議前後產品相片、設計圖面、會議記錄為證。經查：

09 (1)綜觀系爭協議書僅記載由原告無償提供KGV系列產品，更換
10 已交付之KEC系列產品，規格為「6"、8"、12"、14"、16"」
11 與交貨時間、數量，至於產品設計圖及功能等均未載明。且
12 原告前於106年5月11日已通知被告，於106年起正式推出KEC
13 &KEH系列產品，同時間停止生產KGC&KGH系列產品，此有
14 被告提出之通知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6頁），足見兩造
15 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均知悉原告早已停止生產KG系列之閘
16 刀閥，兩造所約定之KGV系列閘刀閥並非現行原告市場販售
17 之種類物商品，自無法僅依系爭協議書所載KGV系列閘刀閥
18 而特定具體交易之標的物。則依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760號判決意旨，自須斟酌兩造立約當時之情形，並參
20 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
21 以探求兩造訂立系爭協議書時確實約定交易之標的物。

22 (2)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206至256
23 頁），顯示兩造於109年8月28日至109年11月6日就閘刀閥解
24 決方案包括更換、交期、圖面提供、修改等問題進行討論，
25 其中於109年9月30日原告傳送附件予被告，並告知：「附件
26 為KGV形式機構圖面，並將傳動機構剖面，採用傳動桿尺寸
27 與以前KGC相同。詳細如附件。」（見本院卷第232頁），於
28 109年10月14日交期問題討論時，原告通知被告：「…擬改
29 用KGV型式（舊型式），配合既有現場的附件規劃設計，製
30 程上需要一些時間，是故提出交貨時間異動…。」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228頁），於109年10月23日至109年11月6日兩造就

01 原告提供之閘刀閥圖面相互討論及傳送圖檔後，原告於109
02 年11月2日回復被告提出之意見，記載：「…新的閘刀閥本
03 體KGV，流道中心至填料函之間的長度縮短，對於鑄件品質
04 以及積料空間進行提升，所以封閉式中間架的尺寸略有變
05 更。封閉式中間架設有全時正壓，合併有填料函隔離BPA粉
06 末，開關動作時，填函料編織條也可以將滯留於閘板上的BP
07 A粉刮除，所以能進入封閉式中間架的BPA粉末，已經是微乎
08 其微，需留意的是PURGE來源須維持需要的氣量及壓力。…K
09 EC系列產品最主要異常在於沒有gland packing可以隔離粉
10 末與中間架空間，KGV已經回復gland packing設計，purge
11 也加強為全時續壓，預計效果會至少與KGC相同。」等語，
12 於109年11月4日被告要求原告：「請將檢視窗修改為透明，
13 並附上壓板固定。」等語，於109年11月5日原告回復被告：
14 「敝公司依照要求，提供透明視窗。完成日期待確認後回報
15 給貴司。」等語，於109年11月6日被告詢問原告：「1.…貴
16 司所提供的透明視窗厚度是多少呢？2.無論是檢視或者是組
17 裝用仍需與先前聯絡的，均改為透明視窗，講究產品的一致
18 性。」等語，原告於109年11月6日回復被告：「1.原則上這
19 個設計，已經具有視窗功能，已經符合要求，…。2.透明視
20 窗採用6mm厚度，外面以6mm格狀鏤空金屬板覆蓋支撐。3.密
21 封中間架外面有補強肋，所以除了6"為一個孔，8"以上均為
22 兩個方孔，一孔是透明，一孔金屬板盲封…。」等語（見本
23 院卷206至224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協議前後產品相片、設
24 計圖說在卷可佐（見二審卷第249、301至305頁）。再參以
25 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產品上應用之附件原由昌晟提
26 供，台控交付產品給昌晟，由昌晟拆卸KEC產品上的附件，
27 安裝於KGV產品上應用。」（見司促卷第13頁），可知系爭
28 協議書所約定之KGV系列閘刀閥，與原告前已出售予被告之K
29 EC系列閘刀閥，兩者在閥體、功能上具有共通性，附件始能
30 替換使用，顯見被告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KGV系列閘刀閥產
31 品，係以原告現有KE系列閘刀閥產品依兩造前揭電子郵件合

01 意項目進行改裝乙節，知之甚詳。是綜上各情，足認兩造訂
02 立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KGV系列閘刀閥，係以原告現有KE系
03 列閘刀閥，按被告需求進行修改為閘刀閥閥體之封閉式中間
04 架中應裝設填料函之機構設計，並裝設六孔透明箱蓋，因屬
05 客製化產品，故特定名稱為KGV系列閘刀閥。

06 (3)又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被
07 告，論述如下：

08 ①原告已分別於109年12月7日、110年2月4日、110年4月8日出
09 貨品名「KEGC400-CF8氣動式-無附件」、「KEGC350-CF8氣
10 動式-無附件」、「KEGC150-CF8氣動式-無附件」、「KEGC2
11 00-CF8氣動式-無附件」共計126台予被告，經葉信男簽收之
12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110年4月8日（誤載為100年4
13 月8日）出貨單，原告漏未刪除之備註欄記載：「**2.**用於前
14 購YO-170417/YO-170419/YO181070。**3.**本案閥體上KE字樣請
15 磨掉，相關文件資料請依KGV字樣呈現。**4.**交貨文件：測試
16 報告、品質保固書、審核圖（煩請設計出圖）、固溶化證
17 明、材質證明、操作手冊。**5.**本案需與附件進行試組裝測
18 試，確認可穩定回饋信號及正常PURGE，才能出貨，附件由
19 台控備妥測試用。…**6.**中間架增加PC透明視窗並提供附件的
20 固定座及螺栓，因PURGE變更，請提供管接頭。**7.**營銷通知
21 依早上的送審圖，改用一片金屬板（ASTMA36）+一片透明
22 板（PC）型式。」（見原審卷第112頁）。上開**2.**所載製單
23 編號核與系爭協議書所附對帳單之第2、3、7列相符；上開
24 **3.**所載與KGV系列閘刀閥係以KE系列閘刀閥修改相符；上開
25 **4.**、**5.**所載事項，顯示原告對交付被告之KGV系列閘刀閥有
26 進行品質管控，確認測試正常始出貨予被告；上開**6.**、**7.**記
27 載內容，顯示原告交付之KGV系列閘刀閥符合前述電子郵件
28 所約定之設計及功能。再參以被告於收受上開126台閘刀閥
29 後，未曾向原告反應有何未符合前揭合意之事項，而要求退
30 貨，且依被告提出之新舊貨物比對照片（見二審卷第268
31 頁），亦顯示上開126台閘刀閥外觀有裝設六孔透明箱蓋，

01 符合兩造前述KGV系列閘刀閥增設內容，故原告主張已依系
02 爭協議書約定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被告之事實，堪認
03 屬實。雖上開出貨單之品名記載為KEGC（見原審卷第106至1
04 12頁），然此出貨單並未交付被告收執，顯係原告內部對產
05 品名稱之編定及控管，自不影響原告已交付被告KGV系列閘
06 刀閥126台之事實，故被告以出貨單所載品名非KGV為由，抗
07 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云云，即非可採。

08 ②再者，依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顯示被告於109年11月2日曾
09 以電子郵件副本知會葉信男，要求葉信男前往原告公司要看
10 清楚固定板與電子郵件內所記載之問題，並確認轉向指示器
11 之傳動行程是否順暢，指示器之接點是否正常（見本院卷第
12 215至216頁），可知葉信男對兩造合意KGV系列閘刀閥產品
13 內容知之甚詳。且葉信男於110年1月14日曾會同原告就第二
14 次交貨之KGV系列閘刀閥進行廠驗無誤，此有原告提出之會
15 議紀錄在卷可稽（見二審卷第261頁）。再參以證人即被告
16 公司之副總經理吳錦發於113年12月16日偵查中證述：葉信
17 男是基隆工廠製造課的課長，這批貨是由葉信男收貨，原告
18 交給被告的就是控制閥本身，沒有包裝，可以看到機台本身
19 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452號卷〈下
20 稱他字卷〉第406至407頁）；而葉信男於上開偵查中證述：
21 這批貨廠驗是吳錦發指派我去的，收貨是我去收的等語（見
22 他字卷第408頁），可知原告所交付被告之KGV系列閘刀閥係
23 裸裝，且經葉信男確認無誤後收受，更可證原告主張已依系
24 爭協議書約定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被告之事實，係屬
25 真實。

26 ③至於被告以原告所交付之閘刀閥閥體上KE字樣遭磨除，未標
27 記KGV字樣為由，抗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云云，並
28 提出新舊貨品比對照片為證（見二審卷第268頁、本院卷第7
29 8頁）。然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KGV系列閘刀閥為應被告需求
30 以現有KE系列閘刀閥進行修改之客製化產品，並非原告現行
31 市售之種類物商品，原告為免混淆而磨除生產過程中模具自

01 帶閥體上之KE標記，無礙於貨品本身，且依兩造電子往來郵
02 件及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均未約定原告所交付之KGV系列閘
03 刀閥之閥體上需標記KGV字樣，則尚難以原告磨去閥體KE字
04 樣，未標記KGV字樣，即謂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故
05 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06 ④末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裁判時，本
07 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雖以許周炎因涉嫌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
09 公訴為由，抗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並提出臺灣基
10 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88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86至89頁）。然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交付KGV系列
12 閘刀閥，業經本院審認如前，依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自不受
13 上開起訴書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故被告仍以前詞置辯，即
14 非可採。

15 (4)另被告雖以前詞抗辯伊給付貨款附有系爭協議書第11條約定
16 之條件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原告於109年12月7日、110年2
17 月4日交付第一、二批KGV系列閘刀閥予被告後，有何可歸責
18 於產品之異常證據，被告自不得以系爭協議書第11條約定為
19 由，拒絕給付原告貨款，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20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已依系爭協
21 議書之約定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被告，則原告依系爭
22 協議書第10條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23 2,029,35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而被告雖以前詞抗
24 辯，惟依其所提出之反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所述為真，即非
25 可採。

26 三、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交付KGV系列閘刀閥，依民法第227條第
27 2項規定應賠償被告694萬元之損害，並依民法第334條規
28 定，主張抵銷對原告所負債務，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29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31 前段定有明文。然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

01 銷數額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
02 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
03 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1.被告主張對原告存有694萬元債權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
06 則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自應就此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
07 責任。

08 2.被告固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資料、收費通知
09 單、統一發票、其他應付款、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
10 單、出口貨物代收費用繳納證為證（見二審卷第47至49、55
11 至61、67頁）。然原告已依約交付KGV系列閘刀閥126台予被
12 告，且綜觀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亦無原告應負擔被告所主
13 張費用之記載，故被告主張抵銷694萬元，自屬無據，不應
14 准許。

1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而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被告應於第三批
21 交貨完成日起算，14天內完成現金匯款給原告（見司促卷第
22 15頁），而原告係於110年4月8日交付第三批貨物完畢，則
23 被告應於110年4月21日以前給付原告貨款2,029,359元，惟
24 被告未為給付，依上開規定，被告自110年4月22日起即負給
25 付遲延之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一併給付自110年4月22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伍、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2,029,359元，及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陸、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

01 行，均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04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
06 擔。

07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詹欣樺